2021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34195

传真号码：0757-83120345　　E-mail：gdhlzbfs@163.com

2021 年 09 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存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收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九、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十、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招标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的邮件或投递原件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十二、　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十三、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

本温馨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6**
一、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6
二、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一、概念释义 21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2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27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3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自查表 59
第二章 初审文件 62
第三章 商务部分 71
第四章 技术部分 79
其 他 格 式 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0809-2144QYG3A904

二、招标项目名称：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8,400,000.00 元。

四、招标数量：一项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配送地点名称	招标预算金额（元）	中标家数	服务期
龙舟餐厅、四季餐厅	¥8,400,000.00	5 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自行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续签第二年的的服务合同。)

注：

1）具体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顺德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具体会议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公告栏显示为准）。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顺德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具体会议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公告栏显示为准）。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潘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5

招标项目联系人（招标人）：郭小姐；联系电话：0757-29398199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

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5

财务联系人：孔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2

购买文件联系人：吕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传真：0757-83120345；邮编：528000

（三）招标人：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吉祥道 10 号

联系人：郭小姐；联系电话：0757-29398199

十四、信息公告

本项目在以下媒体发布公告：

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unde.gov.cn/gzb/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xckf.com/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120.25.193.109/

十五、本项目非工程招标及非政府采购。

十六、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降低交易活动的风险和防疫压力，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必须佩戴口罩、出示粤康码（粤康码必须为绿码）等，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参加项目开标活动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注：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办公时间为：工作日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内。

二、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投标人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144QYG3A904。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说明：如需邮寄，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招标代理机构即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三、报名：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将以上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以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以下邮箱：gdhlbm@126.com；邮件主题格式：“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报名资料”。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多名中标人（具体数量详见中标人配额要求）作为食材供应服务的定点供应商。招标人综合考虑定点供应商的食材价格、品质、配送保障及服务质量等分配（不保证平均）供应任务。**招标人不能确定或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获得的食材销售配送数量。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经营风险，并按合同规定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二) 中标人配额

有效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选定标准
5 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数量≥3 家	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 家	在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顺序，选取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 品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肉类品质要求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A 类货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半片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	去皮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每条不低于 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每条不低于 200G，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15G / 粒(6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重量 20 个/公斤。
14	牛肉丸	15G / 粒(600G 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重量 20 个/公斤。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其他	其他相关产品

B 类货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血腥气味。
2	鸡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3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鱿鱼	每条不低于 200G.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5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6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7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kg，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羊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8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9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0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	猪后腿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2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3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5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6	其他	其他相关产品

2. 面粉的品质要求

（1）（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中标人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2）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3）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蔬菜的品质要求：

（1）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亮丽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2）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3）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4）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5）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6）供菜重量须达到招标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四) 运输要求

1.果实贮藏保鲜，不得使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

2.长中期贮藏保鲜，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出售时应基本保持果实原有的色、香、味，果实硬度不低于 5kg/cm2。

3.箱装蔬果在站台或码头的待运时间应尽量缩短，并要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严禁日晒雨淋，注意防冻防热。

4.装卸蔬果，要轻拿轻放，文明操作，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 果品生产、贮运过程中，通过严密监测、控制；防止农药残留、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有害细菌等对果品生产及运销各个环节的污染。

5.投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且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 其品质、 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6.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运输。

7.投标人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装卸及运费。中标人应至少安排 2 个专职送货员及至少安排 1 辆专车负责送货，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五)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中标人提供资质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理：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招标人有权扣减以当次供应食品全部货款 2 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减。

（2）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中标人须负担全额医药费等费用并接受招标人扣款；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单方面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六) 配送时间要求

1. 本项目配送服务时间是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招标人通知执行。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按招标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招标人提供饭堂采购配送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

2. 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按下单时约定时间准时将招标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如果招标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招标人验收合格、核对完毕后，供货才算完成。

4. 若中标人在当月配送服务活动中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配送延迟情况，招标人将扣除中标人当月总结算价的 1%。

5. 对于不合格产品，若因中标人补货不及时而影响饭堂供餐的情况，招标人将有权另外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服务款额。如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配送不合格产品情况，招标人将另外扣除中标人当月总结算价的 1%。

（七）配送验收要求

1. 配送验收要求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配送食品的质量、数量等，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配送的食品进行抽查比对，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等质量问题，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有关损坏质量情况。

（2）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检疫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或存在注水肉、地沟油，潲水油等情况，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有毒，发现腐败变质等情况，招标人有权扣减以当次供应食品全部货款 2 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减，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招标人将立即通知其相关责任人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2.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招标人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该批畜禽冻肉类产品的 15%。两次抽查数量中，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

抽该批畜禽冻肉类产品的 15%。两次抽查数量中，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3.退（补）货流程：

（1）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招标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食品经检测合格，该项检测费用在当月的总结算价中扣减），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招标人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2）每日退、换货中标人保证当天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4.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食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数量的，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6.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配送食品的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配送食品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配送食品内容时以违约论处，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全部食品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 服务期内报价要求

1、每月的 25 号前，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报价。中标人报价应当参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顺德区报价，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 90%，若货品报价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 90%或超过规定时限经招标人催交而未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下一个月度的食材供应服务。

2、报价有效期为一个月，所有经招标人核定确认的供货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供货价格结算。

3、中标人提交报价规定时限过后，招标人对各中标人进行综合对比，综合对比内容包括食材价格、食材品质、配送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具体对比方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当次综合对比得分最高的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下一个月度的饭堂食材供应服务。

4、招标人不能确定或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获得的食材销售配送数量。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九) 订单事项

1. 招标人提前一天下午 17：00（特殊紧急情况除外）前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真、电话、微信、短信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地点及特殊要求等。

2. 特殊紧急情况下，招标人会根据实际情况临时下单，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将招标人的配送物料按时送到招标人指定地。

(十)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转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果蔬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种养基地（需提供供应农场和种养基地资质证明材料）。

4. 所有的瓜果类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5. 所有肉类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五花肉切条；鱼去鳞、去内脏、去鳃、去牙、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等。

6. 所有鲜活水产品类必须在招标人检验鲜活合格后，中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场所内进行加工。

7.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与招标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全部货品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必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在招标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0.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1. 招标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或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扣款外，有权另外扣减中标人当月总结算价的 1%作为违约金。中标人除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中标人所供货品在保质期出现变质、变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送货单标记不清或涂改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人核对结算。

14.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5. 中标人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6.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17. 如货物非因招标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一） 考核标准

1. 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考核表详见下表，该考核表仅为招标阶段的参考文本，具体考核内容最终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正式印发实施的版本为准（如有），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 考核规则：采用月度考核，招标人对当月获得食材配送任务的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当次月度考核扣分累计达到 40 分或以上，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考核表（格式）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交货	1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与用户方沟通，变更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3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每发现一项次扣 40 分；		
	4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5 分；		
	5	未按用户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5 分；		
	6	发生退货情况，未及时补充食材，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质量	7	货物明显低于市场品质，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8	把用户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用户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9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等），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每次扣 10 分；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接触合同；		
	11	对用户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5 分；		
	12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用户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	13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4	经招标人确认的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如有违反，每项每次扣 5 分；		
	15	中标人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况，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扣分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名：		

二、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元）	详见投标邀请函。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金额为准。
2	月度供货价格要求	月度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了货物采购、配送运输费、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服务期间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3	结算方式	**如中标人获得当月食材供应任务的，则按以下条款进行结算：**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1）单项结算价=供货价（招标人核定的结算基准价）×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当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2）总结算价=各单项结算价之和-应扣减款项（如有）。 **2.每月的 25 号前，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报价。中标人报价应当参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顺德区报价，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 90%，若货品报价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 90%或超过规定时限经招标人催交而未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下一个月度的食材供应服务。招标人核定各中标人的报价单，并对各中标人进行综合对比（综合对比内容包括食材价格、食材品质、配送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具体对比方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当次综合对比得分最高的中标人负责下一个月度的食材供应服务并以其提供的报价单作为下一个月度的结算基准价。其他中标人不再负责下一个月度的食材供应服务。** 3.如市场上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猪瘟等），导致个别商品物价波动较大，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按当天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顺德区报价为准，发改委报价以外的商品，由双方考察市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4.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当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 5 日前交招标人确认。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5.因招标人有紧急会议、接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增加货物数量的，乙方需及时提供配合。所增加的各类货物以负责当月食材供应服务的中标人在上次综合对比时提供的报价单作为结算基准价。报价单上没有的货物，其价格由甲方与负责当月食材供应服务的中标人共同确认。
4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自行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
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佛山新城范围内）。
6	付款办法	**1.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结算价等额国家正式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供货凭证复印件； 3）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4）中标通知书。 （以上结算资料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2.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或支票。 3.付款方：招标人；收款方：中标人。 4.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前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8	人员管理	1.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且其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招标人有权从当月总结算价中扣减中标人违约金 5000 元/次。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9	分包转包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金额提供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不能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如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将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的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其投标活动，并将相关情况抄送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级公司及主管部门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须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投标人的对公账户。** 5.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00 1668 6660 5250 29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彩虹路支行】** **注：此账号不是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 6.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 **新城商业食材供应** 7. 应另付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放在唱标信封中。**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数量：** 1 套正本； 4 套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详见评分标准的内容，或招标项目内容的要求，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投标条款。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投标文件密封包； （2）唱标信封密封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电子文档一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4. 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招标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5 名。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中标人数量： 5 名。
7.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按定额收费，每名中标人须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7000.00 元。 **支付方：**中标人。
注：《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释义

1. **招标人**：是指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如有）。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7.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2）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2.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及“公开招标文件”；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招标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招标项目内容；③投标人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

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投标人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投标人资格”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投标投标人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招标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招标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在宣布投标保证金无效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投标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投标人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单位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招标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7. 招标单位不向投标人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将依法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 **质询与澄清（如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6.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前四名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进行名次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4 名有多家投标人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商务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或报价范围）且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接招标人或其主管部门通知本项目招标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2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出招标控制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6.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7.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部分	45
商务部分	55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一位，如 9.9；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4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审，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5
2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根据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保证措施有力的，得 10 分； （2）根据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相应的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3）根据投标人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退换货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十分详细，保障性强，得 8 分； （2）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较详细，保障性一般，得 5 分； （3）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不够详细，保障性较低，得 2 分。 （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4	配送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设置服务专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详尽完备，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高，配送货品多样性，服务保障方案严谨规范，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2）设置服务专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基本完整，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高，时效性良好，配送货品充足，服务保障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3）未设置服务专线，服务内容承诺不完整，时效性一般，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符合规定，配送货品一般，服务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5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可能的突发状况，包括紧急配送，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最优的，得 8 分； （2）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好的，得 5 分； （3）应急措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差的，得 2 分。 （4）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6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根据各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进行综合评价： （1）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强、优势明显的，得 6 分；	6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2）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一般，没有明显优势的，得 4 分。 （3）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较差，没有明显优势的，得 2 分。 （4）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5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根据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审，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	2
2	企业场地情况	1、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用房或冷库容积总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容积总和≥2000 立方米，得 5 分； （2）1000 立方米≤容积总和＜2000 立方米，得 3 分； （3）容积总和＜1000 立方米，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注： ①自有的提供冷藏用房或冷库施工协议、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租赁的提供冷藏用房或冷库施工协议、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的，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容积的还须提供第三方场地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面积总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面积总和≥2000 平方米，得 5 分； （2）1000 平方米≤面积总和＜2000 平方米，得 3 分； （3）面积总和＜1000 平方米，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注： ①自有的提供配送场地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租赁的提供配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的，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③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面积的还须提供第三方场地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根据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蔬菜、养殖基地面积总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面积总和≥2000 亩，得 6 分； （2）1500 亩≤面积总和＜2000 亩，得 3 分； （3）1000 亩≤面积总和＜1500 亩，得 2 分； （4）面积总和＜1000 亩，得 1 分。 （5）没有不得分。 注： ①自有的提供蔬菜、养殖基地营业执照及土地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合作的提供蔬菜、养殖基地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作期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的，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面积的还须提供第三方场地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过的食材配送项目情况：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 ①须提供以上业绩对应合同关键页、客户评价（须能反映评价结果，如“优秀”“优”“良好”“良”“满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 ③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4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资历进行评价：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拥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拥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或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若拥有多项证明，以最高级别证明计算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拥有健康证的，每个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拥有食品检验工证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须提供投标	7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人近 3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疫情期间可缓交社保的说明以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运输车辆情况	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 （1）自有配送车辆（非冷链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每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自有配送车辆（冷链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每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上所有人须为投标人）。若为冷链运输专用车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车辆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8
6	企业证书	1、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审）：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7）五星级或以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获得 AAA 级（或以上）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产品检测设备	投标人自有产品检测设备情况：以下设备每提供一台，得 1 分，相同设备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农药残留检测仪； （2）细菌检测仪； （3）兽药残留检测仪； （4）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5）培养箱； 注：	3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须提供检测仪器图片以及校准证书，同时提供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情况： （1）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得 3 分； （2）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得 2 分； （3）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累计赔偿限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保险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保险单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注：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招标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招标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招标单位提出。
4.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 在不违反原招标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0809-2144QYG3A904

项目名称：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甲方：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人）

合同见证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0809-2144QYG3A904

二、　服务范围

_____

（双方自行完善或详见附件）

三、　月度供货价格要求

（一）月度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了货物采购、配送运输费、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服务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自行确定是否和乙方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

五、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结算方式（如乙方获得当月食材供应任务的，则按以下条款进行结算）

（一）乙方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

1、单项结算价=供货价（甲方核定的结算基准价）×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2、总结算价=各单项结算价之和-应扣减款项（如有）。

（二）每月的 25 号前，乙方须按甲方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报价。乙方报价应当参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顺德区报价，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 90%，若货品报价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 90%或超过规定时限经甲方催交而未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下一个月度的食材供应服务。甲方核定各中标人的报价单，并对各中标人进行综合对比（综合对比内容包括食材价格、食材品质、配送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具体对比方案以甲方要求为准）。当次综合对比得分最高的中标人负责下一个月度的食材供应服务并以其提供的报价单作为下一个月度的结算基准价。其他中标人不再负责下一个月度的食材供应服务。(本项目中标人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三）如市场上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猪瘟等），导致个别商品物价波动较大，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当天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顺德区报价为准，发改委报价以外的商品，由双方考察市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四）乙方应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当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 5 日前交甲方确认。

（五）因甲方有紧急会议、接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增加货物数量的，乙方需及时提供配合。所增加的各类货物以负责当月食材供应服务的中标人在上次综合对比时提供的报价单作为结算基准价。报价单上没有的货物，其价格由甲方与负责当月食材供应服务的乙方共同确认。

七、 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结算价等额国家正式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二）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或支票。

（三）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四）开具发票：乙方收款前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供货凭证复印件；

3.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中标通知书。

（以上结算资料具体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 服务期内报价要求

（一） 每月的 25 号前，乙方须按甲方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报价。乙方报价应当参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顺德区报价，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 90%，若货品报价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 90%或超过规定时限经甲方催交而未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下一个月度的食材供应服务。

（二） 报价有效期为一个月，所有经甲方核定确认的供货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供货价格结算。

（三） 乙方提交报价规定时限过后，甲方对各中标人进行综合对比，综合对比内容包括食材价格、食材品质、配送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具体对比方案以甲方要求为准。当次综合对比得分最高的中标人负责甲方下一个月度的饭堂食材供应服务。

（四） 甲方不能确定或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实际获得的食材销售配送数量。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九、 订单事项

（一） 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17：00（特殊紧急情况除外）前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真、电话、微信、短信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地点及特殊要求等。

（二） 特殊紧急情况下，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临时下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将甲方的配送物料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十、 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二）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三）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四）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五）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六） 乙方提供资质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理：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甲方有权扣减以当次供应食品全部货款 2 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减。

2.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负担全额医药费等费用并接受甲方扣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单方面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十一、 配送时间

（一） 本项目配送服务时间是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甲方通知执行。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饭堂采购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按下单时约定时间准时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合格、核对完毕后，供货才算完成。

（四） 若乙方在当月配送服务活动中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配送延迟情况，甲方将扣减乙方当月总结算价的 1%。

（五） 对于不合格产品，若因补货不及时而影响饭堂供餐的情况，甲方有权另外扣减除不合格产品的结算价。如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配送不合格产品情况，甲方将另外扣减乙方当月总结算价的 1%。

十二、 配送验收要求

（一） 配送验收要求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配送食品的质量、数量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抽查比对，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等质量问题，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有关损坏质量情况。

2.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检疫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或存在注水肉、地沟油，潲水油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有毒，发现腐败变质等情况，甲方有权扣减以当次供应食品全部货款 2 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减，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将立即通知其相关责任人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二）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甲方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该批畜禽冻肉类产品的 15%。两次抽查数量中，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该批畜禽冻肉类产品的 15%。两次抽查数量中，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三） 退（补）货流程：

1.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食品经检测合格，该

项检测费用在当月的总结算价中扣减），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2.每日退、换货乙方保证当天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四）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五）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食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数量的，乙方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六）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配送食品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配送食品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配送食品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全部食品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 运输要求

（一）果实贮藏保鲜，不得使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

（二）长中期贮藏保鲜，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出售时应基本保持果实原有的色、香、味，果实硬度不低于 5kg/cm2。

（三）箱装蔬果在站台或码头的待运时间应尽量缩短，并要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严禁日晒雨淋，注意防冻防热。

（四）装卸蔬果，要轻拿轻放，文明操作，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果品生产、贮运过程中，通过严密监测、控制；防止农药残留、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有害细菌等对果品生产及运销各个环节的污染。

（五）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且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六）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运输。

（七）乙方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装卸及运费。乙方应至少安排 2 个专职送货员及至少安排 1 辆专车负责送货，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

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十四、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二）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所有果蔬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种养基地（需提供供应农场和种养基地资质证明材料）。

（四） 所有的瓜果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五） 所有肉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五花肉切条；鱼去鳞、去内脏、去鳃、去牙、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等。

（六） 所有鲜活水产品类必须在甲方检验鲜活合格后，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进行加工。

（七）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全部货品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必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 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十一）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或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扣款外，有权另外扣减乙方当月总结算价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除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二） 乙方所供货品在保质期出现变质、变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送货单标记不清或涂改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核对结算。

（十四）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十五）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六）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七）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五、 考核标准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考核表详见下表，该考核表仅为招标阶段的参考文本，具体考核内容最终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正式印发实施的版本为准（如有），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 考核规则：采用月度考核，甲方对当月获得食材配送任务的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当次月度考核扣分累计达到 40 分或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考核表（格式）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交货	1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与用户方沟通，变更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3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每发现一项次扣 40 分；		
	4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5 分；		

	5	未按用户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5 分；		
	6	发生退货情况，未及时补充食材，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质量	7	货物明显低于市场品质，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8	把用户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用户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9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等），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每次扣 10 分；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接触合同；		
	11	对用户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5 分；		
	12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用户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	13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4	经甲方确认的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如有违反，每项每次扣 5 分；		
	15	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况，经甲方确定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扣分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名：		

十六、 人员管理

（一）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二）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从当月总结算价中扣减乙方违约金 5000 元/次。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七、 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备 注
1			
2			
……			

十八、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九、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

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十、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十一、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二、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 其它

（一）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五）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七）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九）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十）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见证单位执_壹_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业务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2：中标人名单

附件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2：中标人名单

序号	中标人名称
1	
2	
3	
4	
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QYG3A904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目录

注：

(1)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自查表

1.1 投标人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投标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自查结论为“通过”）			第（）页
	4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3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	/	/
	6	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3) 本表由投标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2)本表由投标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初审文件

注：
(1)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QYG3A904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照中标金额提供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不能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如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我方将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的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其投标活动，并将相关情况抄送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级公司及主管部门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2.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2 投标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招标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QYG3A90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注（说明及要求）：

(1)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4)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 承诺函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2 投标人授权书（如有）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或打印件
3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适用。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注（说明及要求）：
(1)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1 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页面

注：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或打印件；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

(1)此项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3 相关投标承诺承诺

致　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1）我方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2）我方依法缴纳税收，（3）我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4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1)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投标人地址：_____

3、投标人邮编：_____

4、法定代表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联系电话：_____

5、业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职务：_____

（4）座机：_____

（5）手机：_____

（6）传真：_____

6、财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职务：_____

（4）座机：_____

（5）手机：_____

（6）传真：_____

7、主营业务介绍：_____

8、单位概况：（1）注册资本（万元）：_____

（2）职工总数（人）：_____

（3）占地面积（㎡）：_____

（4）建筑面积（㎡）：_____

9、服务机构：（1）机构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负责人：_____

（4）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5）联系电话：_____

（6）传真：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_____

注（说明及要求）：

(1)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2)“服务机构”为最接近招标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投标人自身信息；

(3)“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4)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客户评价等级
1							
2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4)**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QYG3A90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招标项目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1)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其 他 格 式

注：
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附件 1.1、附件 1.2）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09-2144QYG3A904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投标人对公银行账号）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按自身情况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二选一），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1 资料；非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2 资料；

(3)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4)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5)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09-2144QYG3A904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收入户	户名	（投标人收入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收入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投标人收入户银行名称）		
支出户	户名	（投标人支出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支出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投标人支出户银行名称）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2)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144QYG3A904
项目名称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密封内容： 1.《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顺德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具体会议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公告栏显示为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144QYG3A904
项目名称	2021 年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密封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顺德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具体会议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公告栏显示为准）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1)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2)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3)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4)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